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职业技术学院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38

采 购 人：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北京辰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开元校区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辰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开元校区

项目名称：周口职业技术学院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3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数字孪生基础教学实训台	制造商：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L-KH21X-ZZ	套	20	97480.00	19496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执行，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数字孪生基础教学实训台为全新原厂整机设备，提供原



厂出货证明、原厂质保承诺函；设备所有软硬件配件均为原厂标配，不得使用改装、翻新、拆机、兼容替代件，否则视为货物不合格。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实训设备使用软件免费升级，永久使用。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外包装和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技术规定要求。对采购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所供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保护措施，从而保护采购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若无特殊情况，逾期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政府采购失信责任。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1949600.00 元) 该金额包含全部税费。

第六条 付款条件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项目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积极组织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货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



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报告的日期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自认损坏情况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2. 项目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为期3天以上的免费培训，后续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

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提供维修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格，零配件价格单独书面报价给甲方确认后再实施维修。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甲方确定的项目要求及说明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及安全工作，工作中甲方不对乙方相关材料失窃负责，且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其它优质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3.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



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如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甲方停课、被索赔、诉讼，乙方承担全部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同时赔偿甲方教学停工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项目款。

2. 甲方委派现场人员，监督乙方实施项目全过程，对于产品交付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解决。

3. 负责组织项目产品的验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乙方交付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与合同、投标文件不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售后服务、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合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签订地点：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开元校区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开元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周口开发区支行

账号: 411611010100004201

供货人(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甲10号北楼302-100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泉河支行

账号: 336376753941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6日

